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视频监控设备、电子门锁和智能手表、显示器和服务器、地面清洁电器、新能源汽车交流充电桩、吸尘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电动剃须刀和电动理发器）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03153434-00209948

磋商文件

2025年02月28日

采购单位：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5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27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视频监控设备、电子门锁和智能手表、显示器和服务器等、地面清洁电器、新能源汽车交流充电桩、吸尘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电动剃须刀和电动理发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203153434-00209948

二、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1. 项目名称：2025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视频监控设备、电子门锁和智能手表、显示器和服务器等、地面清洁电器、新能源汽车交流充电桩、吸尘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电动剃须刀和电动理发器）

2. 预算总金额：2707000.00 元

3. 内容简要描述：

包件号	预算名称	批次数	预算金额 (单位：元)	政采预算编号
1	电子门锁和智能手表	50	420000	0025-00001749
1	显示器和服务器等	30	562500	0025-00001748
2	地面清洁电器	25	280000	0025-00001750
2	新能源汽车交流充电桩	15	225000	0025-00001751
2	吸尘器	30	360000	0025-00001752
3	视频监控设备	35	322000	0025-00001753
4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	35	262500	0025-00001755
4	电动剃须刀和电动理发器	55	275000	0025-00001754

注：供应商可以响应任一包件，也可以响应全部包件，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包件；供应商必须对响应包件中的采购需求内容进行完整响应；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中相应规定为准。

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方能享受政策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中心（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中心（站）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并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载明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单位作为供应商参与投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有效期应当能覆盖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完成，具体抽检时间详见采购需求表，如有效期不满足此要求，可提供期满延续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2) 供应商应具有能全部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资质，联合体投标的，组成的联合体应具有能全部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资质，如因标准更新尚未取得相应资质，可提供扩项的证明或承诺文件；

(3)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02号令）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关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的规定；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开启（解密）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查询记录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四、响应报名

1. 报名时间：2025-02-2800:00:00~12:00:00 至
2025-03-0712:00:00~23:59:59。

2. 报名方式：本项目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报名后方能参与后续线上磋商。

3. 电子版磋商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六、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2025-03-13 13:00:00前将电子版的响应文件上传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七、响应开启（解密）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2025-03-13 13:00:00在上海市桂箐路69号27号楼610评标室响应开启（解密），供应商应当委派一名授权代表出席响应开启（解密）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身份证明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 301 号	地址:	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07 室
邮编:	200032	邮编:	200233
联系人:	郎敏斐	联系人:	张佳贇、韩磊、张立旺
电话:	021-64220000	电话:	021-62490945*109/105/117
传真:	/	传真:	021-64376104
		邮箱:	zhangjy_hdjl@163.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第三条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响应开启（解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有关政策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包 1：10；包 2：10；包 3：10；包 4：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p>

		<p>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4. 在综合总得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情况下，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4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答疑与澄清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7	供应商中包数上限	<p>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u>1</u></p> <p>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每一包件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不参加后续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推荐，依此类推。</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p>联合体须按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并必须遵循以下规定：</p> <p>（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p>

		<p>(2)联合体中有同类检验检测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检验检测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分相同的,业绩数量就低为准;</p> <p>(4)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9	是否现场踏勘	本项目 <u>不组织</u> 现场踏勘
10	是否提供演示	本项目 <u>不提供</u> 现场演示
11	是否提供样品	本项目 <u>不要求</u> 提供样品
12	响应文件组成	<p>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p> <p>1. 响应文件编制语言: 中文</p> <p>2. 本项目评审依据为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日前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不能参与磋商。</p> <p>3. 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p> <p>4. 供应商响应涉及多个包件的,其响应文件只需提供一份(正本一份),但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封面注明所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同时在目录中标明每个包内容的所在页</p>

		码，各个包所引用的证明文件重复的可只提供一份。
13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
15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照采购付款流程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成交供应商服务完成项目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19	响应文件的接收	<p>1. 电子版的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提交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p>2. 纸质响应文件应密封并在响应开启（解密）时递交至响应开启（解密）现场。</p> <p>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p>
20	响应截止时间	<p>2025-03-13 13:00:00（北京时间）</p> <p>为了避免可能的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的 24 小时之前完成加密上传。</p>
21	响应开启（解密）时间与程序	<p>2025-03-13 13:00:00（北京时间）</p> <p>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室</p> <p>供应商应当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响应开启（解密）会议，</p>

		<p>授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身份证明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现场仅允许1名经授权的代表进入，除授权代表外的人员不得进入响应开启（解密）现场。</p>
22	代理服务费	<p>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按包件向每包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通知后15天内向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计算，计算结果精确到元（角、分四舍五入），计算后低于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p>
23	其他说明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 “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采购人”系指委托代理机构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货物”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三）供应商及委托有关说明

1. 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供应商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投标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中有同类检验检测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检验检测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代

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 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1）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a)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
 - b)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 c)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 d)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扫描件；
 - e)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f) 供应商是社会团体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 g)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 ★（4）声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 ★（5）CMA 证书；

A.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中心（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中心（站）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载明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单位作为供应商参与投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有效期应当能满足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需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表。如有效期不满足要求，应提供：

- ①旧证复印件（应具有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资质并对相应项目及标准做好明显标记）；
- ②换证申请相关页（如有）；
- ③加盖法人单位和技术机构（如与法人单位不同）公章的承诺书，承诺新证书和检测能力资质能在旧证有效期届满前下达并持续有效，保证资质能达到本次工作要求。

B. 供应商应提供能全部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资质证明文件，须附上上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附表相关页复印件，对相应项目、依据标准及检测方法做好明显标记。全部附表所对应的证书应为同一机构同一证书编号。联合体投标的，组成的联合体应具有能全部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资质。对需旧版标准资质的，应提供含有旧版标准资质的能力附表（若仅能提供旧版资质附表，可忽略附表编号与证书编号的一致性）。如因标准更新尚未取得相应资质，应提供：

- ①现有资质认定证书（CMA）及附表相关页复印件（相应项目及标准做好明显标记）；
- ②扩项申请相关页（如有，相应项目及标准做好明显标记）；
- ③加盖法人单位和技术机构（如与法人单位不同）公章的承诺书，承诺能够在抽查实施前完成新增或变更检测能力资质（列出相应项目及标准），并确认是否能够全部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保证资质能达到本次工作要求。

C. 对不含检验检测方法的各类产品标准、限值标准可作为判定依据，不作为本项目的 CMA 资质条件要求。

★（6）检测项目偏离说明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2. 商务、技术部分(详细说明供应商按需要自行编制)

A. 商务部分

- (1) 评分因素对照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 ★(2)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 ★(3) 响应开启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 ★(4) 投标价格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 ★(5)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格式见第六部分);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 (7) 主要业绩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 (8) 商务偏离说明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 (10)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 (11) 联合体协议书;
- (12) 开票信息(格式见第六部分);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B. 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管理制度说明;
- (3) 服务承诺;
- (4) 检测设备和环境选件配置说明(格式见第六部分);
- (5)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清单(格式见第六部分);
- (7) 验收方案;
- (8) 售后服务方案;
- (9) 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 (10)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注: (1) 标注“★”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 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开启（解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 响应文件应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响应报价

1.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响应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 响应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

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响应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响应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 响应保证金

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

2. 保证金形式：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或银行保函等形式，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3. 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个人转账、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或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4. 响应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响应开启（解密）前交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未能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或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无效的；
2. 未按规定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6.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 响应报价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供应商案或两个报价的；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供应商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磋商小组的评审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响应开启（解密）程序

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响应开启（解密），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响应开启（解密）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响应开启（解密）现场。

1. 代理机构将按《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 解密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代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三）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 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 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 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 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 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 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 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 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 (如有)

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向成交方签发《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 允许分包的采购项目，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成交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能分包。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不允许分包的部分成交供应商进行分包的，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依法依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履约保证金

1. 如需要，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其他

1. 采购活动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重大变故造成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附：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标专家、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支付凭证，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 不接受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或其他有悖于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委托方之外，在响应截止期（或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采购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供应商、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者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54034661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总体需求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试行）》《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等规定以及服务合同、任务委托书的要求实施本项目中的抽样（含买样）、运输、检测、样品存储及市场调查、数据汇总、信息报告、质量分析、样品处置等工作。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提供服务的过程应当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相关部门管理要求，并满足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服务合同、任务委托书等方式表明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供应商因违法违规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人建立工作验收和质量评价制度，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上述要求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如发现供应商存违法行为的，采购人还将依法依职责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并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与本级采购活动。

4. 具体分包内容：

包件号	预算名称	批次数	预算金额 (单位：元)	政采预算编号
1	电子门锁和智能手表	50	420000	0025-00001749
1	显示器和服务器	30	562500	0025-00001748
2	地面清洁电器	25	280000	0025-00001750
2	新能源汽车交流充电桩	15	225000	0025-00001751
2	吸尘器	30	360000	0025-00001752
3	视频监控设备	35	322000	0025-00001753
4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	35	262500	0025-00001755
4	电动剃须刀和电动理发器	55	275000	0025-00001754

5. 产品抽样方法、检验项目和依据见附件。

6. 抽查任务实施期间涉及新老标准换版的，响应时应至少满足老版标准检测能力范围，并承诺任务实施时具备新版标准能力。

二、报价要求

1. 报价应包含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全部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如有遗漏，是供应商的风险。一旦成交签约，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实施本采购项目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购买的样品，应当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等规定，配合采购人进行样品处置。

2. 响应报价不能超过磋商文件公布的项目预算金额，不得减少抽样批次数量，否则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附：

包件	包名称	对应技术要求
3	视频监控设备	SHSSXZ0166-2025 摄像头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SHSSXZ0214-2025 可视化门铃产品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电子门锁和智能手表	SHSSXZ0004-2025 电子门锁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SHSSXZ0167-2025 智能手表（含儿童手表）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显示器和服务器	SHSSXZ0165-2025 液晶显示器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SHSSXZ0169-2025 微型计算机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SHSSXZ0233-2025 服务器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	地面清洁电器	SHSSXZ0154-2025 扫地机器人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SHSSXZ0158-2025 洗地机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	新能源汽车交流充电桩	SHSSXZ0068-2025 新能源汽车交流充电桩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	吸尘器	SHSSXZ0163-2025 吸尘器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4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	SHSSXZ0043-2025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4	电动剃须刀和电动理发器	SHSSXZ0024-2025 剃须刀、电推剪及类似器具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包 3:

编号: SHSSXZ0166-2025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摄像头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抽取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摄像头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跌落试验	GB 4943.1-2022/4.4.3.3、T.7	GB 4943.1-2022/4.4.3.3、T.7	/
2	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	GB 4943.1-2022/4.7	GB 4943.1-2022/4.7	/
3	电能量源的防护	GB 4943.1-2022/5.3	GB 4943.1-2022/5.3	/

4	直接安装导电金属零部件的热塑性零部件	GB 4943.1-2022/5.4.1.10	GB 4943.1-2022/5.4.1.10	/
5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5.4.2	GB 4943.1-2022/5.4.2	/
6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5.4.3	GB 4943.1-2022/5.4.3	/
7	抗电强度试验	GB 4943.1-2022/5.4.8、 5.4.9	GB 4943.1-2022/5.4.9	/
8	安装在墙壁、天花板或类似结构	GB 4943.1-2022/8.7	GB 4943.1-2022/8.7	/

	构上的设备热灼伤			
9	热灼伤	GB 4943.1-2022/9	GB 4943.1-2022/9	/
10	1GHz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1-2021/6	/	GB/T 9254.1-2021/A.2
11	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1-2021/6	/	GB/T 9254.1-2021/A.3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1.3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4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编号: SHSSXZ0214-2025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可视化门铃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抽取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可视化门铃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跌落试验	GB 4943.1-2022/4.4.3.3、T.7	GB 4943.1-2022/4.4.3.3、T.7	/
2	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	GB 4943.1-2022/4.7	GB 4943.1-2022/4.7	/
3	电	GB 4943.1-2022/5.3	GB 4943.1-2022/5.3	/

	能量源的防护			
4	直接安装导电金属零部件的热塑性零部件	GB 4943.1-2022/5.4.1.10	GB 4943.1-2022/5.4.1.10	/
5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5.4.2	GB 4943.1-2022/5.4.2	/
6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5.4.3	GB 4943.1-2022/5.4.3	/
7	抗电强度试验	GB 4943.1-2022/5.4.8、 5.4.9	GB 4943.1-2022/5.4.9	/
8	安装在墙壁、天	GB 4943.1-2022/8.7	GB 4943.1-2022/8.7	/

	花板或类似结构上的设备			
9	热灼伤	GB 4943.1-2022/9	GB 4943.1-2022/9	/
10	1GHz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1-2021/6	/	GB/T 9254.1-2021/A.2
11	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1-2021/6	/	GB/T 9254.1-2021/A.3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1.3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

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4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包 1:

编号：SHSSXZ0004-2025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电子门锁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抽取 3 套，其中 2 套作为检验样品，1 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电子门锁产品检验项目（GB 21556-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锁舌轴向静载荷	GB 21556-2008/5.10.7	GB 21556-2008/4.10.7
2	锁舌侧向静载荷	GB 21556-2008/5.10.8	GB 21556-2008/4.10.8
3	执手承受静拉力及扭矩	GB 21556-2008/5.10.10	GB 21556-2008/4.10.10
4	安全性要求	GB 21556-2008/4.10.19	GB 21556-2008/5.10.19
5	电源性能（电池容量，欠压，电源适应性）	GB 21556-2008/4.10.2	GB 21556-2008/5.10.2
6	信息保存及误识率	GB 21556-2008/5.10.4	GB 21556-2008/4.10.4

7	防破坏报警功能	GB 21556-2008/5.10.22	GB 21556-2008/4.10.22
8	环境适应性（高温，低温，湿热）	GB 21556-2008/4.10.13	GB 21556-2008/5.10.13

表2 电子门锁产品检验项目（GA 374-201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主锁舌抗轴向静压力	GA 374-2019/6.9.2.1	GA 374-2019/5.8.2.1
2	主锁舌抗侧向静压力	GA 374-2019/6.9.2.2	GA 374-2019/5.8.2.2
3	手动部件强度	GA 374-2019/6.9.3	GA 374-2019/5.8.3
4	阻燃	GA 374-2019/6.17.4	GA 374-2019/5.16.4
5	供电方式	GA 374-2019/6.14.1	GA 374-2019/5.13.1
6	电池容量	GA 374-2019/6.14.2	GA 374-2019/5.13.2
7	欠压指示	GA 374-2019/6.14.3	GA 374-2019/5.13.3
8	电源电压适应范围	GA 374-2019/6.14.4	GA 374-2019/5.13.4
9	信息保存	GA 374-2019/6.4.1	GA 374-2019/5.3.1
10	输入错误报警	GA 374-2019/6.4.3	GA 374-2019/5.3.3
11	防拆报警	GA 374-2019/6.4.4	GA 374-2019/5.3.4
12	高温	GA 374-2019/6.15.1.1	GA 374-2019/5.14.1
13	低温	GA 374-2019/6.15.1.2	GA 374-2019/5.14.1
14	恒定湿热	GA 374-2019/6.15.1.3	GA 374-2019/5.14.1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编号：SHSSXZ0167-2025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智能手表（含儿童手表）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抽取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智能手表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导体的固定	GB 4943.1-2022/4.6	GB 4943.1-2022/4.6
2	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	GB 4943.1-2022/4.7	GB 4943.1-2022/4.7
3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5.4.2	GB 4943.1-2022/5.4.2
4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5.4.3	GB 4943.1-2022/5.4.3
5	抗电强度试验	GB 4943.1-2022/5.4.8、 5.4.9	GB 4943.1-2022/5.4.9
6	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	GB 4943.1-2022/5.5.2.2	GB 4943.1-2022/5.5.2.2
7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22/5.7	GB 4943.1-2022/5.7
8	热灼伤（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9.3	GB 4943.1-2022/9.3
9	样品容量测试	GB 31241-2022/ 4.7.3	GB 31241-2022/ 4.7.3
10	高温外部短路	GB 31241-2022/6.1	GB 31241-2022/6.1
11	过充电	GB 31241-2022/6.2	GB 31241-2022/6.2
12	过流充电	GB 31241-2022/9.3	GB 31241-2022/9.3
13	过压充电	GB 31241-2022/9.2	GB 31241-2022/9.2
14	外部短路	GB 31241-2022/9.6	GB 31241-2022/9.6

表2 儿童手表产品（CCC目录内）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防静电性能	GB/T 41411-2022/6.4.12	/	GB/T 41411-2022/5.12
2	化学性能 (不含镍释放量)	GB/T 41411-2022/6.4.13	/	GB/T 41411-2022/5.13
3	安全警示标识	GB/T 41411-2022/6.4.18	/	GB/T 41411-2022/5.18
4	信息安全 (不含升级功能、安全审计)	GB/T 41411-2022/ A.2.6	/	GB/T 41411-2022/ A.1.6
5	安全防护的强度	GB 4943.1-2022/4.4.3	GB 4943.1-2022/4.4.3	/
6	导体的固定	GB 4943.1-2022/4.6	GB 4943.1-2022/4.6	/
7	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	GB 4943.1-2022/4.7	GB 4943.1-2022/4.7	/
8	电能量源的防护	GB 4943.1-2022/5.3	GB 4943.1-2022/5.3	/
9	直接安装导电金属零部件的热塑性零部件	GB 4943.1-2022/5.4.1 .10	GB 4943.1-2022/5.4.1. 10	/
10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5.4.2	GB 4943.1-2022/5.4.2	/
11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5.4.3	GB 4943.1-2022/5.4.3	/
12	抗电强度试验	GB 4943.1-2022/5.4.8 、5.4.9	GB 4943.1-2022/5.4.9	/
13	热灼伤（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9.3	GB 4943.1-2022/9.3	/
14	辐射杂散骚扰	GB/T 22450.1-2008/7.3 GB/T 19484.1-2013/8.2	GB/T 22450.1-2008/7.3 GB/T 19484.1-2013/8.2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YD/T 1595.1-2012/8.2 YD/T 1592.1-2012/8.2 YD/T 2583.14-2013/8.1 YD/T 2583.18-2019/8.1 YD/T 2583.18-2024/8.1	YD/T 1595.1-2012/8.2 YD/T 1592.1-2012/8.2 YD/T 2583.14-2013/8.1 YD/T 2583.18-2019/8.1 YD/T 2583.18-2024/8.1	
15	30MHz-1000MHz 辐射连续骚扰	GB/T 22450.1-2008 /7.4 GB/T 19484.1-2013 /8.3 YD/T 1595.1-2012 /8.3 YD/T 1592.1-2012/8.3 YD/T 2583.14-2013 /8.2 YD/T 2583.18-2019 /8.2 YD/T 2583.18-2024 /8.2	GB/T 22450.1-2008 /7.4 GB/T 19484.1-2013 /8.3 YD/T 1595.1-2012 /8.3 YD/T 1592.1-2012/8.3 YD/T 2583.14-2024 /8.2 YD/T 2583.18-2019 /8.2 YD/T 2583.18-2024 /8.2	/

表3 儿童手表产品（非CCC目录内）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防静电性能	GB/T 41411-2022/6.4. 12	/	GB/T 41411-2022/5.1 2
2	化学性能（不含镍释放量）	GB/T 41411-2022/6.4. 13	/	GB/T 41411-2022/5.1 3
3	安全警示标识	GB/T 41411-2022/6.4. 18	/	GB/T 41411-2022/5.1 8
4	信息安全（不含升级功能、安全审计）	GB/T 41411-2022/ A.2.6	/	GB/T 41411-2022/ A.1.6
5	安全防护的强	GB	GB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度	4943.1—2022/4.4 .3	4943.1—2022/4. 4.3	
6	导体的固定	GB 4943.1—2022/4.6	GB 4943.1—2022/4. 6	/
7	直接插入电网 电源输出插座 的设备	GB 4943.1—2022/4.7	GB 4943.1—2022/4.7	/
8	电能量源的防 护	GB 4943.12022/5.3	GB 4943.1—2022/5. 3	/
9	直接安装导电 金属零部件的 热塑性零部件	GB 4943.1—2022/5.4 .1.10	GB 4943.1—2022/5. 4.1.10	/
10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5.4. 2	GB 4943.1—2022/5.4 .2	/
11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5.4. 3	GB 4943.1—2022/5.4 .3	/
12	抗电强度试验	GB 4943.1—2022/5.4. 8、5.4.9	GB 4943.1—2022/5.4 .9	/
13	热灼伤（接触 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9.3	GB 4943.1—2022/9.3	/
14	辐射杂散骚扰	GB/T 22450.1—2008/7.3 GB/T 19484.1—2013/8.2 YD/T 1595.1—2012/8.2 YD/T 1592.1—2012/8.2 YD/T 2583.14—2013/8.1 YD/T 2583.18—2019/8.1 YD/T 2583.18—2024/8.1	/	GB/T 22450.1—2008/7. 3 GB/T 19484.1—2013/8. 2 YD/T 1595.1—2012/8.2 YD/T 1592.1—2012/8.2 YD/T 2583.14—2013/8. 1 YD/T 2583.18—2019/8. 1 YD/T 2583.18—2019/8. 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2583.18-2024/8.1
15	30MHz-1000MHz 辐射连续骚扰	GB/T 22450.1-2008 /7.4 GB/T 19484.1-2013 /8.3 YD/T 1595.1-2012 /8.3 YD/T 1592.1-2012/8.3 YD/T 2583.14-2013 /8.2 YD/T 2583.18-2019 /8.2 YD/T 2583.18-2024 /8.2	/	GB/T 22450.1-2008 /7.4 GB/T 19484.1-2013 /8.3 YD/T 1595.1-2012 /8.3 YD/T 1592.1-2012/8.3 YD/T 2583.14-2013 /8.2 YD/T 2583.18-2019 /8.2 YD/T 2583.18-2019 /8.2 YD/T 2583.18-2024 /8.2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1.3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4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编号：SHSSXZ0165-2025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液晶显示器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抽取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液晶显示器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导体的固定	GB 4943.1-2022/4.6	GB 4943.1-2022/4.6
2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5.4.2	GB 4943.1-2022/5.4.2
3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5.4.3	GB 4943.1-2022/5.4.3
4	抗电强度试验	GB 4943.1-2022/5.4.8、 5.4.9	GB 4943.1-2022/5.4.9
5	保护连接系统的电阻	GB 4943.1-2022/5.6.6	GB 4943.1-2022/5.6.6
6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22/5.7	GB 4943.1-2022/5.7
7	在正常工作条件和异常工作条件下着火的安全防护	GB 4943.1-2022/6.3	GB 4943.1-2022/6.3
8	热灼伤（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9	GB 4943.1-2022/9
9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1-2021/6	GB/T 9254.1-2021/A.2
10	1GHz 以上辐射发射	GB/T 9254.1-2021/6	GB/T 9254.1-2021/A.2
11	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1-2021/6	GB/T 9254.1-2021/A.3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编号：SHSSXZ0169-2025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微型计算机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抽取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微型计算机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导体的固定	GB 4943.1-2022/4.6	GB 4943.1-2022/4.6	/
2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5.4.2	GB 4943.1-2022/5.4.2	/
3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5.4.3	GB 4943.1-2022/5.4.3	/
4	抗电强度 试验	GB 4943.1-2022/5.4.8、 5.4.9	GB 4943.1-2022/5.4.9	/
5	保护连接 系统的电 阻	GB 4943.1-2022/5.6.6	GB 4943.1-2022/5.6.6	/
6	预期的接	GB 4943.1-2022/5.7	GB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4943.1-2022/5.7	
7	热灼伤(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9	GB 4943.1-2022/9	/
8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1-2021/6	GB/T 9254.1-2021/A.2	/
9	1GHz 以上辐射发射	GB/T 9254.1-2021/6	GB/T 9254.1-2021/A.2	/
10	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1-2021/6	GB/T 9254.1-2021/A.3	/
11	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	GB/T 9254.1-2021/6	GB/T 9254.1-2021/A.3	/
12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22/6	GB 17625.1-2022/7	/
13	噪声	GB/T 9813.1-2016/5.6	/	GB/T 9813.1-2016/4.6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1.3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4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

抽查产品合格。

编号：SHSSXZ0233-2025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服务器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抽取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服务器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导体的固定	GB 4943.1-2022/4.6	GB 4943.1-2022/4.6	/
2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5.4.2	GB 4943.1-2022/5.4.2	/
3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5.4.3	GB 4943.1-2022/5.4.3	/
4	抗电强度 试验	GB 4943.1-2022/5.4.8、 5.4.9	GB 4943.1-2022/5.4.9	/
5	保护连接 系统的电 阻	GB 4943.1-2022/5.6.6	GB 4943.1-2022/5.6.6	/
6	预期的接 触电压、接 触电流和 保护导体 电流	GB 4943.1-2022/5.7	GB 4943.1-2022/5.7	/
7	热灼伤(接 触温度限 值)	GB 4943.1-2022/9	GB 4943.1-2022/9	/
8	1GHz 以下 辐射发射	GB/T 9254.1-2021/6	GB/T 9254.1-2021/A.2	/
9	1GHz 以上 辐射发射	GB/T 9254.1-2021/6	GB/T 9254.1-2021/A.2	/
10	交流电源 端口的传	GB/T 9254.1-2021/6	GB/T 9254.1-2021/A.3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导发射			
11	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	GB/T 9254.1-2021/6	GB/T 9254.1-2021/A.3	/
12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22/6	GB 17625.1-2022/7	/
13	噪声	GB/T 9813.3-2017/5.6	/	GB/T 9813.3-2017/4.6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1.3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4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包 2:

编号：SHSSXZ0154-2025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扫地机器人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抽取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扫地机器人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7 GB 4706.7-2014/7	GB 4706.1-2005/7 GB 4706.7-2014/7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8 GB 4706.7-2014/8	GB 4706.1-2005/8 GB 4706.7-2014/8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10 GB 4706.7-2014/10	GB 4706.1-2005/10 GB 4706.7-2014/10
4	发热	GB 4706.1-2005/11 GB 4706.7-2014/11	GB 4706.1-2005/11 GB 4706.7-2014/11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13 GB 4706.7-2014/13	GB 4706.1-2005/13 GB 4706.7-2014/13
6	耐潮湿	GB 4706.1-2005/15 GB 4706.7-2014/15	GB 4706.1-2005/15 GB 4706.7-2014/15
7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16 GB 4706.7-2014/16	GB 4706.1-2005/16 GB 4706.7-2014/16
8	非正常工作(不测 19.11.4)	GB 4706.1-2005/19 GB 4706.7-2014/19	GB 4706.1-2005/19 GB 4706.7-2014/19
9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20 GB 4706.7-2014/20	GB 4706.1-2005/20 GB 4706.7-2014/20
10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21 GB 4706.7-2014/21	GB 4706.1-2005/21 GB 4706.7-2014/21
11	结构(不测 22.46 条)	GB 4706.1-2005/22 GB 4706.7-2014/22	GB 4706.1-2005/22 GB 4706.7-2014/22
12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23 GB 4706.7-2014/23	GB 4706.1-2005/23 GB 4706.7-2014/23
13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25 GB 4706.7-2014/25	GB 4706.1-2005/25 GB 4706.7-2014/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4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26 GB 4706.7-2014/26	GB 4706.1-2005/26 GB 4706.7-2014/26
15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27 GB 4706.7-2014/27	GB 4706.1-2005/27 GB 4706.7-2014/27
16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28 GB 4706.7-2014/28	GB 4706.1-2005/28 GB 4706.7-2014/28
17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29 GB 4706.7-2014/29	GB 4706.1-2005/29 GB 4706.7-2014/29
18	耐热和耐燃	GB 4706.1-2005/30 GB 4706.7-2014/30	GB 4706.1-2005/30 GB 4706.7-2014/30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编号：SHSSXZ0158-2025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洗地机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抽取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洗地机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7 GB4706.7-2014/7 GB 4706.57-2008/7	GB 4706.1-2005/7 GB4706.7-2014/7 GB 4706.57-2008/7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8 GB4706.7-2014/8 GB 4706.57-2008/8	GB 4706.1-2005/8 GB4706.7-2014/8 GB 4706.57-2008/8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10 GB4706.7-2014/10 GB 4706.57-2008/10	GB 4706.1-2005/10 GB4706.7-2014/10 GB 4706.57-2008/10
4	发热	GB 4706.1-2005/11 GB4706.7-2014/11 GB 4706.57-2008/11	GB 4706.1-2005/11 GB4706.7-2014/11 GB 4706.57-2008/11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13 GB4706.7-2014/13 GB 4706.57-2008/13	GB 4706.1-2005/13 GB4706.7-2014/13 GB 4706.57-2008/13
6	耐潮湿	GB 4706.1-2005/15 GB4706.7-2014/15 GB 4706.57-2008/15	GB 4706.1-2005/15 GB4706.7-2014/15 GB 4706.57-2008/15
7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16 GB4706.7-2014/16 GB 4706.57-2008/16	GB 4706.1-2005/16 GB4706.7-2014/16 GB 4706.57-2008/16
8	非正常工作(不测 19.11.4)	GB 4706.1-2005/19 GB4706.7-2014/19 GB 4706.57-2008/19	GB 4706.1-2005/19 GB4706.7-2014/19 GB 4706.57-2008/19
9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20 GB4706.7-2014/20 GB 4706.57-2008/20	GB 4706.1-2005/20 GB4706.7-2014/20 GB 4706.57-2008/20
10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21 GB4706.7-2014/21 GB 4706.57-2008/21	GB 4706.1-2005/21 GB4706.7-2014/21 GB 4706.57-2008/21
11	结构(不测 22.46)	GB 4706.1-2005/22 GB4706.7-2014/22 GB 4706.57-2008/22	GB 4706.1-2005/22 GB4706.7-2014/22 GB 4706.57-2008/22
12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23 GB4706.7-2014/23 GB 4706.57-2008/23	GB 4706.1-2005/23 GB4706.7-2014/23 GB 4706.57-2008/23
13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25 GB4706.7-2014/25 GB 4706.57-2008/25	GB 4706.1-2005/25 GB4706.7-2014/25 GB 4706.57-2008/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4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26 GB4706.7-2014/26 GB 4706.57-2008/26	GB 4706.1-2005/26 GB4706.7-2014/26 GB 4706.57-2008/26
15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27 GB4706.7-2014/27 GB 4706.57-2008/27	GB 4706.1-2005/27 GB4706.7-2014/27 GB 4706.57-2008/27
16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28 GB4706.7-2014/28 GB 4706.57-2008/28	GB 4706.1-2005/28 GB4706.7-2014/28 GB 4706.57-2008/28
17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29 GB4706.7-2014/29 GB 4706.57-2008/29	GB 4706.1-2005/29 GB4706.7-2014/29 GB 4706.57-2008/29
18	耐热和耐燃	GB 4706.1-2005/30 GB4706.7-2014/30 GB 4706.57-2008/30	GB 4706.1-2005/30 GB4706.7-2014/30 GB 4706.57-2008/30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编号：SHSSXZ0068-2025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新能源汽车交流充电桩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抽取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新能源汽车交流充电桩产品检验项目(GB/T 18487.1-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充电连接控制时序	GB/T 18487.1—2023	/	GB/T 18487.1—2023
2	非正常条件下充电结束停机	GB/T 18487.1—2023	/	GB/T 18487.1—2023
3	供电网断电	GB/T 18487.1—2023	/	GB/T 18487.1—2023
4	接触电流	GB/T 18487.1—2023	/	GB/T 18487.1—2023
5	绝缘电阻	GB/T 18487.1—2023	/	GB/T 18487.1—2023
6	介电强度	GB/T 18487.1—2023	/	GB/T 18487.1—2023
7	冲击耐压	GB/T 18487.1—2023	/	GB/T 18487.1—2023
8	温度要求	GB/T 18487.1—2023	/	GB/T 18487.1—2023

表 2 新能源汽车交流充电桩产品检验项目(GB/T 18487.1-201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充电连接控制时序	GB/T 18487.1—2015	/	GB/T 18487.1—2015
2	非正常条件下充电结束或停止	GB/T 18487.1—2015	/	GB/T 18487.1—2015
3	电动汽车供电设备供电电压消失	GB/T 18487.1—2015	/	GB/T 18487.1—2015
4	接触电流	GB/T 18487.1—2015	/	GB/T 18487.1—2015
5	绝缘电阻	GB/T 18487.1—2015	/	GB/T 18487.1—2015
6	介电强度	GB/T 18487.1—2015	/	GB/T 18487.1—2015
7	冲击耐压	GB/T 18487.1—2015	/	GB/T 18487.1—2015
8	温度要求	GB/T 18487.1—2015	/	GB/T 18487.1—2015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1.3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4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编号：SHSSXZ0163-2025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吸尘器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抽取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吸尘器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7 GB 4706.7-2014/7	GB 4706.1-2005/7 GB 4706.7-2014/7	/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8 GB 4706.7-2014/8	GB 4706.1-2005/8 GB 4706.7-2014/8	/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10 GB 4706.7-2014/10	GB 4706.1-2005/10 GB 4706.7-2014/10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4	发热	GB 4706.1-2005/11 GB 4706.7-2014/11	GB 4706.1-2005/11 GB 4706.7-2014/11	/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13 GB 4706.7-2014/13	GB 4706.1-2005/13 GB 4706.7-2014/13	/
6	耐潮湿	GB 4706.1-2005/15 GB 4706.7-2014/15	GB 4706.1-2005/15 GB 4706.7-2014/15	/
7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16 GB 4706.7-2014/16	GB 4706.1-2005/16 GB 4706.7-2014/16	/
8	非正常工作（不测 19.11.4）	GB 4706.1-2005/19 GB 4706.7-2014/19	GB 4706.1-2005/19 GB 4706.7-2014/19	/
9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20 GB 4706.7-2014/20	GB 4706.1-2005/20 GB 4706.7-2014/20	/
10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21 GB 4706.7-2014/21	GB 4706.1-2005/21 GB 4706.7-2014/21	/
11	结构（不测 22.46）	GB 4706.1-2005/22 GB 4706.7-2014/22	GB 4706.1-2005/22 GB 4706.7-2014/22	/
12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23 GB 4706.7-2014/23	GB 4706.1-2005/23 GB 4706.7-2014/23	/
13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25 GB 4706.7-2014/25	GB 4706.1-2005/25 GB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4706.7-2014/25	
14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26 GB 4706.7-2014/26	GB 4706.1-2005/26 GB 4706.7-2014/26	/
15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27 GB 4706.7-2014/27	GB 4706.1-2005/27 GB 4706.7-2014/27	/
16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28 GB 4706.7-2014/28	GB 4706.1-2005/28 GB 4706.7-2014/28	/
17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29 GB 4706.7-2014/29	GB 4706.1-2005/29 GB 4706.7-2014/29	/
18	耐热和阻燃	GB 4706.1-2005/30 GB 4706.7-2014/30	GB 4706.1-2005/30 GB 4706.7-2014/30	/
19	噪声	GB/T 4214.1-2017/7 GB/T 4214.2-2020/7 QB/T 1562-2023/6.5	/	QB/T 1562-2014/5.4 QB/T 1562-2023/5.5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1.3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4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包 4:

编号：SHSSXZ0043-2025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抽取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7 GB 4706.15-2008/7	GB 4706.1-2005/7 GB 4706.15-2008/7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8 GB 4706.15-2008/8	GB 4706.1-2005/8 GB 4706.15-2008/8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10 GB 4706.15-2008/10	GB 4706.1-2005/10 GB 4706.15-2008/10
4	发热	GB 4706.1-2005/11 GB 4706.15-2008/11	GB 4706.1-2005/11 GB 4706.15-2008/11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13 GB 4706.15-2008/13	GB 4706.1-2005/13 GB 4706.15-2008/13
6	耐潮湿	GB 4706.1-2005/15 GB 4706.15-2008/15	GB 4706.1-2005/15 GB 4706.15-2008/15
7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16 GB 4706.15-2008/16	GB 4706.1-2005/16 GB 4706.15-2008/16
8	非正常工作(不测 19.11.4)	GB 4706.1-2005/19 GB 4706.15-2008/19	GB 4706.1-2005/19 GB 4706.15-2008/1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9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20 GB 4706.15-2008/20	GB 4706.1-2005/20 GB 4706.15-2008/20
10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21 GB 4706.15-2008/21	GB 4706.1-2005/21 GB 4706.15-2008/21
11	结构(不测 22.46)	GB 4706.1-2005/22 GB 4706.15-2008/22	GB 4706.1-2005/22 GB 4706.15-2008/22
12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23 GB 4706.15-2008/23	GB 4706.1-2005/23 GB 4706.15-2008/23
13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25 GB 4706.15-2008/25	GB 4706.1-2005/25 GB 4706.15-2008/25
14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26 GB 4706.15-2008/26	GB 4706.1-2005/26 GB 4706.15-2008/26
15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27 GB 4706.15-2008/27	GB 4706.1-2005/27 GB 4706.15-2008/27
16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28 GB 4706.15-2008/28	GB 4706.1-2005/28 GB 4706.15-2008/28
17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29 GB 4706.15-2008/29	GB 4706.1-2005/29 GB 4706.15-2008/29
18	耐热和耐燃	GB 4706.1-2005/30 GB 4706.15-2008/30	GB 4706.1-2005/30 GB 4706.15-2008/30
19	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GB 4343.1-2018/5	GB 4343.1-2018/4.1.1
20	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GB 4343.1-2018/6	GB 4343.1-2018/4.1.2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编号：SHSSXZ0024-2025

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剃须刀、电推剪及类似器具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样品。

每批次样品抽取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和依据

表 1 剃须刀、电推剪及类似器具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	分类	GB 4706.1-2005/6 GB 4706.9-2008/6	GB 4706.1-2005/6 GB 4706.9-2008/6	/
2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7 GB 4706.9-2008/7	GB 4706.1-2005/7 GB 4706.9-2008/7	/
3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8 GB 4706.9-2008/8	GB 4706.1-2005/8 GB 4706.9-2008/8	/
4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10 GB 4706.9-2008/10	GB 4706.1-2005/10 GB 4706.9-2008/10	/
5	发热	GB 4706.1-2005/11 GB 4706.9-2008/11	GB 4706.1-2005/11 GB 4706.9-2008/11	/
6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13 GB 4706.9-2008/13	GB 4706.1-2005/13 GB 4706.9-2008/13	/
7	耐潮湿	GB 4706.1-2005/15 GB 4706.9-2008/15	GB 4706.1-2005/15 GB 4706.9-2008/15	/
8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16 GB 4706.9-2008/16	GB 4706.1-2005/16 GB 4706.9-2008/16	/
9	非正常工作(不测 19.11.4)	GB 4706.1-2005/19 GB 4706.9-2008/19	GB 4706.1-2005/19 GB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4706.9-2008/19	
10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20 GB 4706.9-2008/20	GB 4706.1-2005/20 GB 4706.9-2008/20	/
11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21 GB 4706.9-2008/21	GB 4706.1-2005/21 GB 4706.9-2008/21	/
12	结构(不测 22.46)	GB 4706.1-2005/22 GB 4706.9-2008/22	GB 4706.1-2005/22 GB 4706.9-2008/22	/
13	内部布线 (不测 23.3)	GB 4706.1-2005/23 GB 4706.9-2008/23	GB 4706.1-2005/23 GB 4706.9-2008/23	/
14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25 GB 4706.9-2008/25	GB 4706.1-2005/25 GB 4706.9-2008/25	/
15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26 GB 4706.9-2008/26	GB 4706.1-2005/26 GB 4706.9-2008/26	/
16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28 GB 4706.9-2008/28	GB 4706.1-2005/28 GB 4706.9-2008/28	/
17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29 GB 4706.9-2008/29	GB 4706.1-2005/29 GB 4706.9-2008/29	/
18	耐热和耐燃	GB 4706.1-2005/30 GB 4706.9-2008/30	GB 4706.1-2005/30 GB 4706.9-2008/30	/
19	噪声	GB/T 23132-2008/6.9.2 GB/T 23132-2024/6.8 QB/T	/	GB/T 23132-2008/5.9.2 GB/T 23132-2024/5.8 QB/T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强制性质量要求	推荐性质量要求
		1875-2013/6.7.2		1875-2013/5.7.2

3 检验结果判定

3.1 判定规则

3.1.1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2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质量要求判定。

3.1.3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1.4 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质量状况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2 结果判定

3.2.1 参与判定的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对应的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 若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不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按照资格审查表中内容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表

2025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视频监控设备、电子门锁和智能手表、显示器和服务器、地面清洁电器、新能源汽车交流充电桩、吸尘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电动剃须刀和电动理发器）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	包 1

			业许可证”扫描件； (4)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扫描件； (5)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6) 供应商是社会团体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7)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注：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部分）	包 1
3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提供的书面声明（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部分）	包 1
4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注：提供的书面声明（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部分）	包 1
5	自定义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1. 近 3 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	包 1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代理机构根据查询结果判定	
6	自定义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注：提供的书面声明（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部分）。	包 1
7	自定义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3. 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声明 注：提供的书面声明（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部分）	包 1
8	自定义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4.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完成，具体抽检时间参看采购需求表）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资质认定证书（CMA）并应以“法人单位名称（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名称）”的形式作为供应商参与投标。 注：提供 CMA 证书和检测项目偏离说明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部分）	包 1

9	自定义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5. 承诺中标后不转包、分包 注：提供的书面声明（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部分）	包 1
10	自定义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6.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和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注：须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联合体中有同类检验检测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检验检测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承担不同工作的，按各自检验检测资质等级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各类资质文件。	包 1

2025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视频监控设备、电子门锁和智能手表、显示器和服务器、地面清洁电器、新能源汽车交流充电桩、吸尘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电动剃须刀和电动理发器）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4）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扫描件； （5）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	包 2

			扫描件； (6) 供应商是社会团体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7)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部分）	包 2
3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提供的书面声明（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部分）	包 2
4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提供的书面声明（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部分）	包 2
5	自定义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1. 近 3 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代理机构根据查询结果判定	包 2

6	自定义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注：提供的书面声明（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部分）。	包 2
7	自定义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3. 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声明 注：提供的书面声明（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部分）	包 2
8	自定义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4.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完成，具体抽检时间参看采购需求表）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资质认定证书（CMA）并应以“法人单位名称（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名称）”的形式作为供应商参与投标。 注：提供 CMA 证书和检测项目偏离说明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部分）	包 2
9	自定义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5. 承诺中标后不转包、分包 注：提供的书面声明（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部分）	包 2

10	自定义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6.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和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注：须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联合体中有同类检验检测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检验检测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承担不同工作的，按各自检验检测资质等级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各类资质文件。	包 2
----	-----	----------------------	---	-----

2025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视频监控设备、电子门锁和智能手表、显示器和服务器、地面清洁电器、新能源汽车交流充电桩、吸尘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电动剃须刀和电动理发器）资格审查要求包 3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4）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扫描件； （5）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6）供应商是社会团体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7）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	包 3

			描件。	
2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部分）	包 3
3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提供的书面声明（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部分）	包 3
4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注：提供的书面声明（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部分）	包 3
5	自定义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1. 近 3 年内未被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代理机构根据查询结果判定	包 3
6	自定义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包 3

			测等服务的声明。 注：提供的书面声明（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部分）。	
7	自定义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3. 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声明 注：提供的书面声明（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部分）	包 3
8	自定义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4.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完成，具体抽检时间参看采购需求表）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资质认定证书（CMA）并应以“法人单位名称（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名称）”的形式作为供应商参与投标。 注：提供 CMA 证书和检测项目偏离说明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部分）	包 3
9	自定义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5. 承诺中标后不转包、分包 注：提供的书面声明（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部分）	包 3
10	自定义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6.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和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注：须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联合体中有同类检验检测资质	包 3

			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检验检测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承担不同工作的，按各自检验检测资质等级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各类资质文件。	
--	--	--	---	--

2025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视频监控设备、电子门锁和智能手表、显示器和服务器、地面清洁电器、新能源汽车交流充电桩、吸尘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电动剃须刀和电动理发器）资格审查要求包4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4）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扫描件； （5）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6）供应商是社会团体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7）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包4
2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包4

		十二条规定	注：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部分）	
3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提供的书面声明（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部分）	包 4
4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注：提供的书面声明（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部分）	包 4
5	自定义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1. 近 3 年内未被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代理机构根据查询结果判定	包 4
6	自定义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注：提供的书面声明（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部分）。	包 4

7	自定义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3. 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声明 注：提供的书面声明（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部分）	包 4
8	自定义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4.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完成，具体抽检时间参看采购需求表）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资质认定证书（CMA） 并应以“法人单位名称（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名称）”的形式作为供应商参与投标。 注：提供 CMA 证书和检测项目偏离说明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部分）	包 4
9	自定义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5. 承诺中标后不转包、分包 注：提供的书面声明（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部分）	包 4
10	自定义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其他资质条件	6.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和联合体授权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注：须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联合体中有同类检验检测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检验检测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承担不同工作的，按各自检验检测资质等级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	包 4

			各方均应提供各类资质文件。	
--	--	--	---------------	--

2. 符合性审查表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符合性审查表

2025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视频监控设备、电子门锁和智能手表、显示器和服务器、地面清洁电器、新能源汽车交流充电桩、吸尘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电动剃须刀和电动理发器）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不具有所列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未能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或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无效的； 2. 未按规定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6.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项目级

		7. 响应报价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供应商案或两个报价的；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供应商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2025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视频监控设备、电子门锁和智能手表、显示器和服务器、地面清洁电器、新能源汽车交流充电桩、吸尘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电动剃须刀和电动理发器）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不具有所列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未能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或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无效的； 2. 未按规定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项目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6.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 响应报价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供应商案或两个报价的；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供应商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	---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2025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视频监控设备、电子门锁和智能手表、显示器和服务器、地面清洁电器、新能源汽车交流充电桩、吸尘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电动剃须刀和电动理发器）符合性要求包 3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不具有所列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未能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或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无效的； 2. 未按规定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6.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 响应报价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供应商案或两个报价的；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项目级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供应商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2025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视频监控设备、电子门锁和智能手表、显示器和服务器、地面清洁电器、新能源汽车交流充电桩、吸尘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电动剃须刀和电动理发器）符合性要求包 4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不具有所列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未能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或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无效的； 2. 未按规定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6.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	项目级

		<p>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p> <p>7. 响应报价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8.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供应商案或两个报价的；</p> <p>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10. 供应商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p> <p>1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p> <p>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3.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p> <p>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	--	--	--

3. 企业性质认定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及符合性条件的的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的认定。认定依据为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内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比较与评分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1) 评分细则

1.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10% × 100。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项目预算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必须提供符合该办法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项目预算不是中小企业预留资金的，则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响应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具体内容详见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号）。

1.6 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价格得分高的供应商，在综合得分与响应报价都相同的情况下，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1.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磋商文件规定每个供应商只能成交一个包件的,则按照包号顺序进行推荐,每一包件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不参加以后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推荐,依此类推。)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5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视频监控设备、电子门锁和智能手表、显示器和服务器、地面清洁电器、新能源汽车交流充电桩、吸尘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电动剃须刀和电动理发器)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被评审供应商的综合报价)×10%×100。
总体要求	0~3	有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管理制度文件,得3分;没有,但 有其他文件包含以上内容的,得2分;以上都没有的,管理制度评分大项为0分。
工作规范方面	0~4	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

		<p>查任务工作职责分工和 工作流程，有针对性的 抽样、检验人员培训、 行为规范、考核监督等 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 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 的，得4分；具备但有缺 失的，得2分；不具备或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 规范规定的，得0分。</p>
<p>样品管理方面</p>	<p>0~4</p>	<p>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 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 查任务时，样品接收、 流转、保管和处置的具 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 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 得4分；具备但有缺失 的，得2分；不具备或不 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 定的，得0分。</p>
<p>非正常处理方面</p>	<p>0~4</p>	<p>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p>

		<p>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时，处理未抽到样、样品失效、检验异常、异议复检等非正常情形的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4分；具备但有缺失的，得2分；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定的，得0分。</p>
<p>总体要求</p>	<p>0~10</p>	<p>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对实施本项目的机构内部工作进行合理安排，要素完整的，得10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较合理，要素基本完整的，得7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基本合理，要素存在缺失的，得3分；如果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要素完全缺失，或仅简单复制现有制度规范内容的，</p>

		<p>服务方案评分大项为 0 分。</p>
<p>抽查信息掌握</p>	<p>0~15</p>	<p>对所投标产品在本市的市场总体状况和质量状况进行分析，内容丰富，与实际感知一致，提供的抽查对象数量能够完全满足抽样需求，且产品以及经营者类型、业态分布等信息清晰准确的，得 15 分；分析内容不完整，与实际感知差别较大，提供的抽查对象数量不能完全满足抽样需求的，或信息分析不够清晰准确的，每一条扣 2 分，扣完为止；未进行分析，或分析内容与实际感知完全不一致，未提供抽查对象，或者相关信息完全不准确的，得 0 分。</p>

抽查工作安排	0~15	<p> 服务方案贴近所投标产品实际抽样工作，对实施本项目时内部部署、抽样及购样、检验、结果报送、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样品管理及处置等环节的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和工作内容，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与本单位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管理制度文件规定一致，得 15 分； </p> <p> 方案编写基本贴近该产品实际抽查工作，但存在部分缺陷，部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照缺陷数量，每个扣 2 分，缺陷程度较大的，每个扣 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服务方案，或方案与 </p>
--------	------	---

		<p>实际抽查工作完全不适用，或简单复制现有制度规范内容，完全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服务承诺	0~7	<p>承诺提供其他服务的（例如微信稿编辑加工、科普视频制作等），与采购人需求相适配的，得 7 分；较适配的，得 4 分；基本适配的，得 1 分；不适配的，得 0 分。</p>
人力资源水平	0~5	<p>人员配置合理，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技术人员或具有 3 年以上类似所投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 9 人，得 5 分；上述人员数量介于 5（含）人-8（含）人之间的，得 3 分；其余，得 0 分。</p>

影像记录设备	0~3	现场影像记录设备满足抽样、检验过程记录的要求的，得3分；不能满足要求的，得0分。
检测设备	0~3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覆盖所有检验项目，精度适宜、数量充足的，得3分；不能满足要求的，得0分。
环境条件	0~2	主要试验场所环境条件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要求，得2分；不能满足要求的，得0分。
以往工作业绩	0~15	(1) 2024年度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评价排名前15%的，得15分；排名前30%的，得12分；排名前50%的，得10分； (计算排名带小数的，

		名次四舍五入取为整数) 其余名次（除倒数 1-3 名 外）或无相关工作质量评 价记录的，得 5 分。（2） 2024 年度上海市市场监 管局承检机构工作质量 评价排名倒数 1-3 名的， 以及 2024 年因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工作质量问题 被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 督司书面通报的，本项 得 0 分。
--	--	---

2025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视频监控设备、电子门锁和智能手表、显示器和服务

器、地面清洁电器、新能源汽车交流充电桩、吸尘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

具、电动剃须刀和电动理发器）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 准价/被评审供应商的综 合报价)×10%×100。
总体要求	0~3	有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 督抽查任务的管理制度 文件，得 3 分；没有，但

		<p>有其他文件包含以上内容的，得 2 分；以上都没有的，管理制度评分大项为 0 分。</p>
<p>工作规范方面</p>	<p>0~4</p>	<p>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工作职责分工和 workflow，有针对性的抽样、检验人员培训、行为规范、考核监督等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 4 分；具备但有缺失的，得 2 分；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 0 分。</p>
<p>样品管理方面</p>	<p>0~4</p>	<p>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时，样品接收、流转、保管和处置的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p>

		<p>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 4 分；具备但有缺失的，得 2 分；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定的，得 0 分。</p>
非正常处理方面	0~4	<p>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时，处理未抽到样、样品失效、检验异常、异议复检等非正常情形的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 4 分；具备但有缺失的，得 2 分；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定的，得 0 分。</p>
总体要求	0~10	<p>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对实施本项目的机构内部工作进行合理安排，要素完整的，得 10 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较合理，</p>

		<p>要素基本完整的，得 7 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基本合理，要素存在缺失的，得 3 分；如果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要素完全缺失，或仅简单复制现有制度规范内容的，服务方案评分大项为 0 分。</p>
<p>抽查信息掌握</p>	<p>0~15</p>	<p>对所投标产品在本市的市场总体状况和质量状况进行分析，内容丰富，与实际感知一致，提供的抽查对象数量能够完全满足抽样需求，且产品以及经营者类型、业态分布等信息清晰准确的，得 15 分；分析内容不完整，与实际感知差别较大，提供的抽查对象数量不能完全满足抽样需求的，或信</p>

		<p>息分析不够清晰准确的，每一条扣 2 分，扣完为止；未进行分析，或分析内容与实际感知完全不一致，未提供抽查对象，或者相关信息完全不准确的，得 0 分。</p>
<p>抽查工作安排</p>	<p>0~15</p>	<p>服务方案贴近所投标产品实际抽样工作，对实施本项目时内部部署、抽样及购样、检验、结果报送、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样品管理及处置等环节的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和工作内容，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与本单位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管理制度文件规定一致，得 15 分；</p> <p>方案编写基本贴近该产</p>

		<p>品实际抽查工作，但存在部分缺陷，部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照缺陷数量，每个扣 2 分，缺陷程度较大的，每个扣 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服务方案，或方案与实际抽查工作完全不适用，或简单复制现有制度规范内容，完全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服务承诺	0~7	<p>承诺提供其他服务的（例如微信稿编辑加工、科普视频制作等），与采购人需求相适配的，得 7 分；较适配的，得 4 分；基本适配的，得 1 分；不适配的，得 0 分。</p>
人力资源水平	0~5	<p>人员配置合理，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技术人</p>

		员或具有 3 年以上类似所 投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经 历的人员数量 ≥ 9 人，得 5 分； 上述人员数量介于 5（含） 人-8（含）人之间的，得 3 分；其余，得 0 分。
影像记录设备	0~3	现场影像记录设备满足 抽样、检验过程记录的 要求的，得 3 分；不能满 足要求的，得 0 分。
检测设备	0~3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覆盖 所有检验项目，精度适 宜、数量充足的，得 3 分；不能满足要求的， 得 0 分。
环境条件	0~2	主要试验场所环境条件 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 设施的要求，得 2 分；不 能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以往工作业绩	0~15	(1) 2024 年度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评价排名前 15%的, 得 15 分; 排名前 30%的, 得 12 分; 排名前 50%的, 得 10 分; (计算排名带小数的, 名次四舍五入取为整数) 其余名次 (除倒数 1-3 名外) 或无相关工作质量评价记录的, 得 5 分。(2) 2024 年度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评价排名倒数 1-3 名的, 以及 2024 年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质量问题被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书面通报的, 本项得 0 分。
--------	------	--

2025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视频监控设备、电子门锁和智能手表、显示器和服务器、地面清洁电器、新能源汽车交流充电桩、吸尘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

具、电动剃须刀和电动理发器) 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被评审供应商的综合报价)×10%×100。
总体要求	0~3	有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管理制度文件，得3分；没有，但有其他文件包含以上内容的，得2分；以上都没有的，管理制度评分大项为0分。
工作规范方面	0~4	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工作职责分工和 workflow，有针对性的抽样、检验人员培训、行为规范、考核监督等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4分；具备但有缺失的，得2分；不具备或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 0 分。
样品管理方面	0~4	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时，样品接收、流转、保管和处置的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 4 分；具备但有缺失的，得 2 分；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定的，得 0 分。
非正常处理方面	0~4	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时，处理未抽到样、样品失效、检验异常、异议复检等非正常情形的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 4 分；具备但有缺失的，得 2 分；不具

		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定的，得 0 分。
总体要求	0~10	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对实施本项目的机构内部工作进行合理安排，要素完整的，得 10 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较合理，要素基本完整的，得 7 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基本合理，要素存在缺失的，得 3 分；如果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要素完全缺失，或仅简单复制现有制度规范内容的，服务方案评分大项为 0 分。
抽查信息掌握	0~15	对所投标产品在本市的市场总体状况和质量状况进行分析，内容丰富，与实际感知一致，提供的抽查对象数量能够完全满足抽样需求，

		<p>且产品以及经营者类型、业态分布等信息清晰准确的，得 15 分；分析内容不完整，与实际感知差别较大，提供的抽查对象数量不能完全满足抽样需求的，或信息分析不够清晰准确的，每一条扣 2 分，扣完为止；未进行分析，或分析内容与实际感知完全不一致，未提供抽查对象，或者相关信息完全不准确的，得 0 分。</p>
抽查工作安排	0~15	<p>服务方案贴近所投标产品实际抽样工作，对实施本项目时内部部署、抽样及购样、检验、结果报送、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样品管理及处置等环节的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和工作内容，</p>

		<p>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与本单位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管理制度文件规定一致，得 15 分；</p> <p>方案编写基本贴近该产品实际抽查工作，但存在部分缺陷，部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照缺陷数量，每个扣 2 分，缺陷程度较大的，每个扣 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服务方案，或方案与实际抽查工作完全不适用，或简单复制现有制度规范内容，完全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服务承诺	0~7	承诺提供其他服务的（例如微信稿编辑加工、科

		普视频制作等），与采购人需求相适配的，得7分；较适配的，得4分；基本适配的，得1分；不适配的，得0分。
人力资源水平	0~5	人员配置合理，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技术人员或具有3年以上类似所投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 ≥ 9 人，得5分；上述人员数量介于5（含）人-8（含）人之间的，得3分；其余，得0分。
影像记录设备	0~3	现场影像记录设备满足抽样、检验过程记录的要求的，得3分；不能满足要求的，得0分。
检测设备	0~3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覆盖所有检验项目，精度适

		宜、数量充足的，得 3 分；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环境条件	0~2	主要试验场所环境条件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要求，得 2 分；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以往工作业绩	0~15	(1) 2024 年度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评价排名前 15% 的，得 15 分；排名前 30% 的，得 12 分；排名前 50% 的，得 10 分； (计算排名带小数的，名次四舍五入取为整数) 其余名次 (除倒数 1-3 名外) 或无相关工作质量评价记录的，得 5 分。(2) 2024 年度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评价排名倒数 1-3 名的，以及 2024 年因产品质量

		监督检查工作质量问题 被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 督司书面通报的，本项 得 0 分。
--	--	--

2025 年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视频监控设备、电子门锁和智能手表、显示器和服务器、地面清洁电器、新能源汽车交流充电桩、吸尘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

具、电动剃须刀和电动理发器）包 4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 准价/被评审供应商的综 合报价)×10%×100。
总体要求	0~3	有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 督抽查任务的管理制度 文件，得 3 分；没有，但 有其他文件包含以上内 容的，得 2 分；以上都没 有的，管理制度评分大 项为 0 分。
工作规范方面	0~4	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 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 查任务工作职责分工和

		<p>工作流程，有针对性的抽样、检验人员培训、行为规范、考核监督等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4分；具备但有缺失的，得2分；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0分。</p>
样品管理方面	0~4	<p>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时，样品接收、流转、保管和处置的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4分；具备但有缺失的，得2分；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0分。</p>
非正常处理方面	0~4	<p>管理制度具备明确的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p>

		查任务时，处理未抽到样、样品失效、检验异常、异议复检等非正常情形的具体要求，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规定的，得4分；具备但有缺失的，得2分；不具备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作规定的，得0分。
总体要求	0~10	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对实施本项目的机构内部工作进行合理安排，要素完整的，得10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较合理，要素基本完整的，得7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基本合理，要素存在缺失的，得3分；如果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要素完全缺失，或仅简单复制现有制度规范内容的，服务方案评分大项为0

		分。
抽查信息掌握	0~15	<p>对所投标产品在本市的市场总体状况和质量状况进行分析，内容丰富，与实际感知一致，提供的抽查对象数量能够完全满足抽样需求，且产品以及经营者类型、业态分布等信息清晰准确的，得 15 分；分析内容不完整，与实际感知差别较大，提供的抽查对象数量不能完全满足抽样需求的，或信息分析不够清晰准确的，每一条扣 2 分，扣完为止；未进行分析，或分析内容与实际感知完全不一致，未提供抽查对象，或者相关信息完全不准确的，得 0 分。</p>
抽查工作安排	0~15	服务方案贴近所投标产

		<p>品实际抽样工作，对实施本项目时内部部署、抽样及购样、检验、结果报送、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样品管理及处置等环节的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和工作内容，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与本单位承担政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管理制度文件规定一致，得 15 分；</p> <p>方案编写基本贴近该产品实际抽查工作，但存在部分缺陷，部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照缺陷数量，每个扣 2 分，缺陷程度较大的，每个扣 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本服务方案，或方案与实际抽查工作完全不适</p>
--	--	---

		用，或简单复制现有制度规范内容，完全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0分。
服务承诺	0~7	承诺提供其他服务的（例如微信稿编辑加工、科普视频制作等），与采购人需求相适配的，得7分；较适配的，得4分；基本适配的，得1分；不适配的，得0分。
人力资源水平	0~5	人员配置合理，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技术人员或具有3年以上类似所投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 ≥ 9 人，得5分；上述人员数量介于5（含）人-8（含）人之间的，得3分；其余，得0分。

影像记录设备	0~3	现场影像记录设备满足抽样、检验过程记录的要求的，得3分；不能满足要求的，得0分。
检测设备	0~3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覆盖所有检验项目，精度适宜、数量充足的，得3分；不能满足要求的，得0分。
环境条件	0~2	主要试验场所环境条件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要求，得2分；不能满足要求的，得0分。
以往工作业绩	0~15	(1) 2024年度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评价排名前15%的，得15分；排名前30%的，得12分；排名前50%的，得10分； (计算排名带小数的，名次四舍五入取为整数)

		<p>其余名次（除倒数 1-3 名外）或无相关工作质量评价记录的，得 5 分。（2）</p> <p>2024 年度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承检机构工作质量评价排名倒数 1-3 名的，以及 2024 年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质量问题被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书面通报的，本项得 0 分。</p>
--	--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账户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据[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项目的成交结果，由[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为成交方（乙方），承担本项目监督抽查技术服务。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

项目内容：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甲方的相关要求按期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标准。

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资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配套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办质量分析会、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制作视频和微信宣传素材、开展抽查结果（含消费提示、科普）曝光宣传等。

4、项目完成后，应按照规定配合甲方或按甲方委托要求进行样品处置具体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检测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交通工具。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四条 验收

任务完成后，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任务委托书等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按《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乙方服务应及时，成果可靠。不符合甲方要求时，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采购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2、支付款项前乙方应配合提供以下单据：

- (1) 双方合同复印件和项目委托书；
- (2) 发票；
- (3)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按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应继续完善相关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检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检测设备，否则甲

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应当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逾期利息或违约金。

6、如果甲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需承担乙方及其团队成员在此期间产生的工资、保险和其他福利等损失。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3] 磋商文件、磋商记录及承诺书、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响应文件；
- (3) 任务委托书；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账户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据[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项目的成交结果，由[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为成交方（乙方），承担本项目监督抽查技术服务。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_

项目内容：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甲方的相关要求按期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标准。

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资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配套技术服务，包括不限于承办质量分析会、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制作视频和微信宣传素材、开展抽查结果（含消费提示、科普）曝光宣传等。

4、项目完成后，应按照规定配合甲方或按甲方委托要求进行样品处置具体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检测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交通工具。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四条 验收

任务完成后，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任务委托书等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按《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乙方服务应响应及时，成果可靠。不符合甲方要求时，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采购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2、支付款项前乙方应配合提供以下单据：

- (1) 双方合同复印件和项目委托书；
- (2) 发票；
- (3)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按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应继续完善相关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检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检测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应当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逾期利息或违约金。

6、如果甲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需承担乙方及其团队成员在此期间产生的工资、保险和其他福利等损失。

第十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与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3] 磋商文件、磋商记录及承诺书、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响应文件；
 - (3) 任务委托书；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账户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根据[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项目的成交结果, 由[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为成交方(乙方), 承担本项目监督抽查技术服务。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

项目内容: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 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 都属于甲方的财产, 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 提供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甲方的相关要求按期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标准。

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资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配套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办质量分析会、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制作视频和微信宣传素材、开展抽查结果（含消费提示、科普）曝光宣传等。

4、项目完成后，应按照规定配合甲方或按甲方委托要求进行样品处置具体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

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检测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交通工具。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四条 验收

任务完成后，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任务委托书等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按《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乙方服务应及时，成果可靠。不符合甲方要求时，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采购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2、支付款项前乙方应配合提供以下单据：

(1) 双方合同复印件和项目委托书；

- (2) 发票;
- (3)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按承诺完成本项目, 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 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 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 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 每延误一天, 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低劣, 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 应继续完善相关工作, 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 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 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检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 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检测设备,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应当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逾期利息或违约金。

6、如果甲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甲方需承担乙方及其团队成员在此期间产生的工资、保险和其他福利等损失。

第十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与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 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3] 磋商文件、磋商记录及承诺书、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响应文件;
 - (3) 任务委托书;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账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据[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项目的成交结果，由[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为成交方（乙方），承担本项目监督抽查技术服务。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_

项目内容：[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第二条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监督抽检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考核和验收。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甲方的相关要求按期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标准。

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资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配

套技术服务，包括不限于承办质量分析会、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制作视频和微信宣传素材、开展抽查结果（含消费提示、科普）曝光宣传等。

4、项目完成后，应按照规定配合甲方或按甲方委托要求进行样品处置具体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检测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行解决交通工具。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四条 验收

任务完成后，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任务委托书等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按《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乙方服务应响应及时，成果可靠。不符合甲方要求时，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采购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2、支付款项前乙方应配合提供以下单据：

- (1) 双方合同复印件和项目委托书；
- (2) 发票；
- (3)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 1、乙方应按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

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应继续完善相关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检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检测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应当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逾期利息或违约金。

6、如果甲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需承担乙方及其团队成员在此期间产生的工资、保险和其他福利等损失。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3] 磋商文件、磋商记录及承诺书、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响应文件；
- (3) 任务委托书；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但所列出的内容均应体现)

正本/副本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视频监控设备、电子门锁和智能手表、显示器和服务器、地面清洁电器、新能源汽车交流充电桩、吸尘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电动剃须刀和电动理发器)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203153434-00209948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年 月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目录

注：目录自行编写

一、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包号： _

序号	审查项目	具备条件的说明	响应说明 (是/否)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供应商必须仔细查阅以上检查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不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二、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具体要求参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声明日期：年月日

四、 声明书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项目（项目编号：___）的投标，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承诺以下内容：

1. 我单位近3年（响应开启（解密）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4.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5. 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分包；

7.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8. 我方如中标，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9. 我方承诺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声明日期：年月日

五、 CMA 证书

具体要求参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六、 检测项目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包号： _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资质	CMA 附表所在位置
1			附表 第 页序号
2			附表 第 页序号
3			附表 第 页序号
4			附表 第 页序号
5			附表 第 页序号
6			附表 第 页序号
7			附表 第 页序号
8			附表 第 页序号
9			附表 第 页序号
10			附表 第 页序号
供应商 CMA 资质未覆盖检测项目需求的数量		() 项	

注：1. 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逐一填写下表。针对某一检验项目，如具备资质，则在相对对应列打“√”，并在“CMA附表所在位置”列中填写该检验项目的具体所在位置；否则打“○”。

2. 供应商填写《检测项目偏离说明表》时，应逐一指出每个检测项目所在 CMA 附表中对应的具体参数、检测方法页码。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附：CMA 附表扫描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注：目录自行编写

商务部分

一、 评分因素对照表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包号： _

序号	评分内容	对应页码	说明
1			
2			
3			
4			
5			
6			
7			

注：报价人根据评分标填写响应文件中对应的评分因素所在页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二、 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
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_份。网上响应文件根据网上投标系统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投标价为
（注明币种），即（文字表述）。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开启（解密）之日起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主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响应开启（解密）时的响应开启（解密）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响应开启（解密）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三、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

项目编号：_

包号：_

2025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视频监控设备、电子门锁和智能手表、显示器和服务器、地面清洁电器、新能源汽车交流充电桩、吸尘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电动剃须刀和电动理发器）包 1

包名称	总批次数	服务时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视频监控设备、电子门锁和智能手表、显示器和服务器、地面清洁电器、新能源汽车交流充电桩、吸尘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电动剃须刀和电动理发器）包 2

包名称	总批次数	服务时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视频监控设备、电子门锁和智能手表、显示器和服务器、地面清洁电器、新能源汽车交流充电桩、吸尘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电动剃须刀和电动理发器）包 3

包名称	总批次数	服务时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视频监控设备、电子门锁和智能手表、显示器和服务器、地面清洁电器、新能源汽车交流充电桩、吸尘器、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电动剃须刀和电动理发器）包 4

包名称	总批次数	服务时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 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四、 投标价格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包号： _

序号	产品名称	批次数	单价	合计总价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货物或服务）
合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响应开启（解密）一览表报价相等。
3. 如果不按要求提供价格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五、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传真：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粘贴处】</p>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粘贴处】</p>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粘贴处】</p>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粘贴处】</p>

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企业人员分类及人数(应包括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其他辅助人员及人员专业\职称\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企业荣誉情况：
- 4、企业经营场所占地面积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平方米。性质：（产权或租赁）
- 5、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 的全部填写。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七、 主要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任务下达部门名称	证明资料名称

我们承诺：以上说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各项证明资料都有文件原件，如果我们中标，将携带相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到采购人处进行校验，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与响应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将作为提供虚假资料行为而取消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委托书、成交通知书、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月日

八、 商务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包号_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需针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中涉及商务要求的内容和第五部分中的内容进行应答。凡供应商提出偏离的条款，均应以“不满足”或“偏离”等明示开始，并辅以详细解释；都能满足的填写“完全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

日期: 年月日

十一、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联合参与采购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牵头人进行采购活动，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名称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或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名称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本协议约定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其中小微企业单位名称为小微企业。

六、本协议提交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份，签约各方各持 份。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在投标、开标、评标、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邮箱：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联合体甲方单位：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三、 开票信息格式（适用于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纳税人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开票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收件人姓名		
收件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注：1. 此表用于代理服务费的开具

2. 纳税人状态、开票种类必须用“√”勾选

3. 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技术部分

目录

注：目录自行编写

一、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一、任务部署(请表述机构若中标后的内部工作部署方案)

二、抽样工作的具体内容及组织安排

1. 抽样组数量、人员组成, 结合产区分布情况, 对抽样人员的地域分配方案;

2. 抽样所需工具配备;

3. 内部抽样人员培训、管理机制;

4. 抽样过程合法合规性保证;

5. 整体抽样工作完成时限(分别描述抽样工作完成时限和检验工作完成时限);

6. 拒检等特殊情况的处理机制。

三、样品接收及核查机制

四、检验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五、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

六、检验结果的处理

1. 检验报告。

2. 检验结果的发放。

3. 检验结果的上报。

4. 我单位对所检验的样品负责, 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七、保密工作

我单位承诺对承担委托过程中的样本名单、检验证据及结果予以保密, 不对外泄露。

八、检验结果数据追溯

阐述检验结果数据的管理要求, 要体现管理科学、校核严谨、责任可究、来源可查, 确保数据来源清晰、记录详实、公正准确。

九、应急工作的实施

根据采购人需求, 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 我单位将及时向采购人反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管理制度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至少涵盖人员工作规范、抽样、检验工作的具体要求，样品管理、处置工作的具体要求以及异议处理、复检及结果上报工作的具体要求。

我们承诺：以上说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都有文件原件，如果我们中标，将携带相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到采购人处进行校验，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与响应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将作为提供虚假资料行为而取消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三、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除磋商文件要求外的与项目履行相关的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四、 检测设备和环境选件配置说明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检测设备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技术性能指标	上一次校准时间	对应检测标准和项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主要试验场所汇总表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包号： _

序号	检验项目（按实施细则顺序排列）	主要试验场所	环境条件说明	证明资料名称	备注

我们承诺：以上说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各项证明资料都有文件原件，如果我们中标，将携带相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到采购人处进行校验，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与响应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将作为提供虚假资料行为而取消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能体现评分所需的相关信息。

五、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包号： 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包号： _

序号	主要人员姓名	岗位	中级（含）以上职称技术人员	本单位在职员工（是否）	类似本包件项目工作经历3年以上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七、 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八、 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公司实力、历史、服务技术能力等公司综合简介；
- 2、 公司规章管理制度情况及质量保证措施；
- 3、 服务保障措施承诺（含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承诺）；
- 4、 其它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例如赠送服务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九、 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十、 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